



萊蒙國際
TOPSPRING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
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c)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c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表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擬提呈決議案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擬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ii)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之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用於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若干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